**项目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钢材类物资招标**

**招标编号：SPWZ2017-07-0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二○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附件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

**附件1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其它要求**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投标保证金确认书》**

**附件3…《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4……………………《质量保证协议书》**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钢材类物资招标 |
| 2 | 项目地点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企业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标准或与企业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 |
| 5 | 执行期限 | 90个日历日 |
| 6 | 招标范围 | 钢材类物资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8 | 结算方式 | 按照合同第五条付款约定条款结算 |
| 9 | 投标预备会 | 无 |
| 10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为：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 | 1.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电汇（注：须标明为投标保证金） |
| 2.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人民币5万元 |
|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下同）**2017年7月20日11：30前（同时递交招标文件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 4.汇入账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
| 账号：114421113888 |
| 5.汇入账户名称：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备注： |
| （1）各投标人在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时应提供缴款凭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我公司财务部将拒绝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
| （2）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通过银行转账退还开标结果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3）退还保证金时的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保证金递交收据原件。 |
| 13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投标人于2017年7月17日9：00至17:30前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购买《招标文件》，每份文件售价￥100.00元。 |
| 14 | 答疑 | 递交书面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7月18日17：30时前（如果有）；领取答疑时间：2017年7月19日12:00时前（如果有）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理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投标报价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 |
| **截止时间: 2017年7月20日11：30时** |
| 17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别提供电子版及纸质报价表，**纸质报价表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于本须知15“答疑”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以便招标人及时予以更正。 |
| 3、投标报价硬盘中的数据必须与书面投标报价单一致，若不一致，以书面报价单为准。  4、投标报价为含税市内库房自提价（綦齿、水轮机公司为含税到厂价）。 |
| 18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投标人应将参与投标的所有文件一并装入信封内，注明单位全称、地址、邮编、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为方便开标，投标人须将《投标报价表》存贮在移动硬盘内，与加盖鲜章的纸质报价表一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请于开标时启封”**字样。 |
| 19 | 开标会 | **开始时间: 2017年7月20日15：00时在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1205会议室举行** |
| 2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由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面的评标。 |
| 2、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l项～第10项；

1．2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凡通过我公司钢材类物资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的，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投标人均可自愿参加投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2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第四部分　其它要求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采用书面质询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2017年7月18日北京时间17：30时前；领取招标人答疑及补遗的时间：2017年7月19日北京时间 12:00时前.递交书面质疑或领取答疑及补遗的地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1207室。

5.2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回函招标人，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文件，招标人对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封面

6.2投标函

6.3已标价的投标报价表及移动硬盘

6.4投标保证金

6.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可先到机电股份下属企业充分了解标的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预计数量、供货要求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7.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3投标人按照本企业产品目录明细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别提供电子版及纸质报价表，纸质报价表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8.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项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9.投标担保(即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数额，以电汇（注：须标明为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将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中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9.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9.5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协议的；

（3）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或部分执行合同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明文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四、投标**

**1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严格按本须知第18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及密封。

**11.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书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 标**

**1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13.2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3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六、中标**

**14.中标确定**

14.1招标人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

14.2所有中标人均须执行招标人发布的中标执行价。

14.3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中标执行价。

**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与投标人有关联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1.2我司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开评标时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评标方法**

2.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三、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的评审，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须知第17项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的。

3.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须知第18项要求装订和密封的。

**四、中标发布**

4.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执行由盛普公司发布的中标价。

4.2中标人确定后，由盛普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3盛普公司负责向机电股份有关单位通报中标结果。

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当日不书面回复的，招标人将视为自动弃权，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执行要求**

5.1由盛普公司与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供货合同并执行，如果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相关手续的，招标人将视为自动弃权，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2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身原因不执行合同，或不完全执行合同，招标人将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3盛普公司与招标物资使用企业共同负责对中标人进行业绩评价。对1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亮黄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对连续2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亮红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并处罚金；对连续3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当年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监督检查**

6.1为强化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机电股份特设置反舞弊举报电话：**023-63075705。**

##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钢材）类物资采购合同**

买受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约时间：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就买受人为其相关企业（附件采购清单中载明的钢材类物料使用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采购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采购清单：**包含产品名称、材质、规格、数量、钢材使用企业、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详见合同附件。

**二、质量技术约定：**

1、按国家标准及买受人钢材使用企业与钢材生产厂家或出卖人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执行。

2、由于出卖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换料、误工、误产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3、出卖人保证提供的材料是买受人指定钢厂原产的合格产品。

4、随货附钢厂质量证明文件及交货清单等。

5、对出卖人提供的材料，买受人钢材使用企业在入库前按相关国家标准及与出卖人或钢材生产厂家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若有）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出卖人有异议可提交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复验)，买受人可无条件退货，并追究因此而给钢材使用企业造成的损失。

**三、交货约定：**

1、交货地点：见合同附件，由买受人钢材使用企业在该交货地点提货。

2、交货时间：见合同附件。

3、交货数量：

（1）圆钢实际交付数量以钢材使用企业实际过磅为准，并按国家计量规定执行；钢板按国家标准进行理论计重。

（2）钢材到货量控制在同品种规格正负5%以内（以中标同品种规格吨位计，整捆），超上差部分有权拒收，不足部分按100元/吨/天收取违约金。

4、包装方式：捆绑包扎。

5、提货单交送：由出卖人负责将提货单交到买受人钢材使用企业对应采购人员处。

6、风险转移：标的物的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买受人，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标的物的风险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若出卖人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型号规格、品牌等相关约定履行合约的，由出卖人全额承担买受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买受人不予退还出卖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出卖人按违约数量100元/吨/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以弥补买受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抵扣买受人损失的，由买受人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力。

**五、付款约定：**

1、物料交付买受人物料使用企业检验合格后，出卖人以物料使用企业出具的正式检验合格通知单为依据，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完成记账和挂账等相关手续后，由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2、每月12日前，出卖人将上月13日至本月12日的供货发票及相关单据交至买受人指定业务员处，业务员整理完毕后，22日由买受人统一安排货款支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3、供应商12日以后交付的供货发票留至下个支付节点再行支付。

**六、其它约定：**

1、若买卖双方发生法律纠纷，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受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含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买受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出卖人： |
|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十二层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杨泉 授权签约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
| 电话：023-63076996 传真:023-63076970 | 电话：　 传真： |
| 邮编：401123 | 邮编：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西湖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14 421 113 888 | 账号： |
| 税号：500 905 903 165 201 | 税号： |

## 第四部分：其它要求

## 投标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2017年7月钢材类物资供货权招标**（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自愿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人民币**伍万元正**（大写）（￥**50000.00**）投标保证金一份。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你方规定的3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同；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否则你方有权全额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你方交货期要求交货；如未按期交货，你方有权按100元/吨/天的标准从我方应收货款中扣除，作为我方自愿向你方提交的违约赔偿金；超过交货期20天你方有权向市场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竞标的行为。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确认书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此次招标投标活动，并已将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正（￥50000.00）**作为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汇入贵司账户（收款单位：**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账号： **114421113888** ）。

如果我司中标后放弃中标项目，或不签订合同，贵司不退还我司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司没有中标，待此次招标活动全部结束后，请贵司将此款汇入我司账户。

此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财务专用章）：

开户行：

账号：

确认时间：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性质：

投标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